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30 号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你公司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欣新能源")、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产新能源")的借款分别提供2,500万元、500万元额度内的担保,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农业")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公告显示, 甬欣新能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0万元, 2022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0万元, 净利润 0万元,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智产新能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99.47 万元, 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4 万元, 净利润-0.53 万元,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爱康农业截至 2022 年 9 月30 日的净资产为 267.90 万元, 净资产无法覆盖前述担保额度。

-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止目前你公司对甬欣新能源、智产新能源的担保余额及具体情况,并结合甬欣新能源、智产新能源的前述情况、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债务偿还安排等方面,详细说明其偿债能力,相关借款是否存在偿付风险,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2)请你公司结合爱康农业的经营状况、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等方面,详细说明爱康农业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
-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你公司是否存在逾期债务及对应的担保余额。
 - 3、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2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2日